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9 學年度第1 學期 第1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99年09月29日(三)15:20整

開會地點:本校第2會議室(三樓)

主 席:姚校長國山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雷璧朱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及執行情形:(無異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u>要點」</u>法規名稱、第一、三、 十條條文乙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組織規程條文號調整及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修正。

二、校務發展委員因應本校副校長二位及增加進修推廣部主任乙名,計委員數由原 9 人增加為 11 人。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決議:修正第三條委員數為九至十一人(詳如后),餘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u>九十至十一</u>人,校長、副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u>進修推廣部主任</u> 為當然委員,另選舉三人組織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 任。

案由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一、十 一、十六至十七、二十五、二十九條乙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組織規程條文號調整及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修正。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 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學生獎懲辦法」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已於99年5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暨6月17日法規委員會討論。

二、為使本校專科部學生獎懲有所準據,特訂定本辦法。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學生獎懲辦法」(草案)乙份。

決議:修正第十七至十八條依據條文文字修正(詳如后),餘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學生遭受處分後若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

點評議辦法」所訂期限內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凡遭受處分學生得依本校「懲罰 存記與銷過」辦法實施要點」所訂期限內申請銷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補充規定」乙案,請審 議。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11 月 4 日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修正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暨 99 年 4 月 21 日法規委會討論。
-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條文乙 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99 年 4 月 29 日簽呈辦理暨 99 年 5 月 19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
- 二、依據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修訂本規程第五條規定。
- 三、配合本校法制作業規定修正本規程第十七條之審議規定。
- 四、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十、二十條條 文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參酌本校 99 學年度新設科籌備作業規範,修訂本辦法第六條條文暨 99 年 5 月 19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
- 二、配合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之 訂定,及縮短本校專任教師送審期間,修訂本辦法第十條條文,並請 准予依修正後自本學期符合資格者得提出升等申請。
- 三、為配合輔導本校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轉任專科教師,及考量各科聘任校外人員兼任教師之穩定性及減輕本校審議報送申請教師證書行政作業之負擔,修訂本辦法第二十條條文。
- 四、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四、六、十八及二十九條乙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11 月 6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89535 號函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8 年 4 月 9 日教中(三)字第 0980505665 號書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本校99學年度新設食品科技科、電機工程科、文化創意設計產業經營科等3科及園藝科五專部,另本校附設高職部99學年園

藝科及食品加工科停止招生並調整為五專部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

(二)為應本校總務處業務發展需求,增設營繕組及保管組,裁撤原設營繕保管組,另為應本校進修推廣部實際業務需求增設推廣教育組,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並配修正第十八及二十九條條文。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乙案,請審議。

説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繼續充實新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草案)乙份。

圖書館蔡主任:一般大專院校為專任教授至校服務3年半,得申請休假1學期。至校服務滿7年,得申請休假1學期。建請第三條比照修正

研發處粘主任:一些大專院校其適用對象除教授外,副教授亦適用。

人事室莊主任:以鄰近臺東大為例,其適用對象教授、副教授、講師,後因 財務狀況,適用對項修正為教授、副教授。

許副校長壬榮:

一、以全國大專院校通案及各校財務狀況,其適用對象僅限於教授。專任教授至校服務3年半,得申請休假1學期。至校服務滿7年,得申請休假 1學期。

二、本校地處偏遠,為吸引各大專院校優良教師至校服務,故訂定本辦法。 學務處顧主任:本案其適用對象,建下修至助理教授。

決議:修正第三條至校服務年資至少滿三年(詳如后),餘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其取得教授資格,經教育部審查合格年資 起算之日期起算,連續服務滿7學期或7學年以上且在本校服 務至少滿<u>二</u>年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 術研究工作。

案由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修正「本校100學年度總量作業招生名額分配表」乙案,請審議。

説明:

- 一、依據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 作業要點。
- 二、各校提報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報本部審核前,應完成校內 行政程序。
- 三、檢附本校「100學年度總量作業招生名額分配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修正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乙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歷次審查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建議辦理暨本校 99年6月21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願景、目標:主要是以「傳承、創新、卓越、敬業」為學校校 務發展願景;「精、勤、誠、樸」為教育目標。發展成為國內 一所「精緻卓越的專科學校」為校務發展的總體目標。
- (二)以「固本精進、共創雙贏」為現階段科班調整之規劃主軸,進 而明確規劃專科與高職部的科別及師資員額,釐清轉型過程中 高職教師轉任專科之意願與期程。
- (三)建構專科與高職部輔導轉型及退場機制,建立彼此良性競爭平 台。
- (四)規劃實施教師評鑑以提昇教學品質。
- (五) 增訂行政及教學單位中長程重點工作計畫,提昇行政效能。

三、檢附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書」乙份。

汽車科林主任:中長程發展計畫書中,下列頁數資料建請修正

P02-高職各科列為二級單位

P29-預估 103 年新增科系是否應修正為 99 年,一、二級單位數亦請一併調整。

P54-動力機械科與汽車科版圖請明確劃分。

通識教育中心賀主任:P02本中心已列為教學單位,建請修正。 決議:請秘書室依汽車科及通識教育中心建議修正,餘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案由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本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暨審查基準」第二點條文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99年5月調查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轉任專科服務意願,經彙整調查資料結果顯示,本校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均無意願轉任專科部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為廣納各方專業及技術人才加入本校教學行列,爰修正本條文。
- 二、本案經本校臨時於99年6月23日召開專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0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三、聘任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如遇資格條件相符時,以本校校內高職教師轉任為優先。
- 四、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暨審查基準」修正草案 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

文創科召集人黃衛文組長:

以本科為例為延攬具專業技術之專業教師,礙於相關證照考試年齡限制,無 法再取得正式證照,將無法遴聘為本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建請修正資格審查 方式及教師升等辦法。

學務處顧主任:

文建會對於國寶級具專業技術之技師及人員列有相關清冊,可作為文創科延攬人員之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擬修正資格審查部份及教師升等辦法。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單位				報告事項	ĺ			裁示
	但承知	專院校 100 學年度總量作業已於 99 年 8 月 19 日報部。 承辦單位於 99 年 9 月 10 日告知,需依填表說明規定調 名額,請本校修正。本組於 99 年 9 月 14 日召開專科部 三次招生委員會,經開會決議修正表如附件。將依附件 據及規定報部。						
			二專			五專		
		科別	99 學 年度	100 學年度	科別	99 學年 度	100 學年 度	
教務		餐旅管 理科	40	<u>50</u>	餐旅管 理科	40	<u>45</u>	請依規
處		園藝科	50	50	園藝科	40	40	定辨 理。
		動力機 械科	50	50	食品科 技科	40	<u>45</u>	
		建築科	50	50	電機工 程科	40	40	
		資訊管 理科	50	50	文意 產 營科	40	40	
	說明	生2名詞	見定二專 問換五專	及五專生	名額得相 故 10 個名	互調整	,惟二專	
秘書室	23 日核、、、、、、、、、、、、、、、、、、、、、、、、、、、、、、、、、、、、	程沈法莊校(, 曾黄曾农曾安长校臣长依 委增委超委員國務任員其 員隆員朗員 山主林得 :、:、: 、任世	· 票 計莊計周計 許侯 第 5文5順10 副浩 果 名靜名興名 校生 列 。、。、 。 長、	名單(如) 張 張 栄き ・ ・ ・ ・ ・ ・ ・ ・ ・ ・ ・ ・ ・ ・ ・ ・ ・ ・ ・	后 黄 黄 書張 東	書函另 。 任鄭宪發	請員各會召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一

遴聘「99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計15名乙案,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四、五條規定辦理。
- 二、校長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執行秘書1人,委員名單(草案)如后。 三、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但其成員不得與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1	
組 別	委員名單				
校務規劃暨發 展組	許副校長 壬榮	總務主任 張禎祐	建築科主任 林志明	黄增隆 教師	
教學研究暨推 廣組	教務主任 侯浩生	進修推廣 部主任 陳清美	推廣組組長李紹瀛		
開源暨節流組	汽車科 主任 林永清	藍天虹 教師	謝銘哲講師		
預算規劃暨財 務運作組	會計主任 張毓梅	秘書室 主任 鄭雪花	蘇德銓 助理教授	李莒瑋教師	
執行秘書:鄭雪花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遴選「99學度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計9人乙案,請票選。

説明:

一、依據「經費稽核委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上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之(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不入選),其中職員代表至少一人。但本委員會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辦理本校總務業務二級主管(文書組除外)及會計相關 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本會得聘請財政部核可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人員為顧 問,提供專業指導及協助稽核運作。

二、職責: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稽核校內經費及使用情形。

三、票選方式:無記名連記法。(每票可圈選9人)

決議:經票選結果名單(如后)。

林信志(22 票)、沈超朗(20 票)、李慶憲(19 票)、粘世智(19 票)、黄建裕(19 票)、黄冠智(15 票)、陳澤真(13 票)、賀幼玲(10 票)、梁雪美(10 票)

案由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名稱及第一至二條、第三條、第六至七條、第二十一至二十二條條文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法規名稱以「辦法」命名及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修正。
-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 案條文對照表」乙份。(詳見第11-14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第一至九條條文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修正法規名稱以「辦法」命名及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修正。
-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乙份。(詳見第15-17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第一條、 第九條條文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修正法規名稱以「辦法」命名及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修正。
-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詳見第18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 文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修正其法規依據及審議層及由 「行政會議」修正為「校務會議」。
- 二、檢附「國立臺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詳見第19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第九至十 條條文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及修正末條用語。
-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詳見第20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名稱及第一至二條、 第四、十七、十九條條文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及修正末條用語。
- 二、本會議審議層級原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依「國立 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 監督辦法第七條」依其審議層級,本案應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即 可。
-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詳見第21-2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名稱及第 一至二十九點乙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章程第七條及因應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修正。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 案條文對照表」乙份。(詳見第23-39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第一、十四、 十五條條文乙案,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及修正末條用語。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 表(詳見第40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一、 三、四條條文乙案,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本條文及加註依據條文。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修 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見第 41-4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會議設置要點」名稱及第一、二、六條條文

乙案,請審議。

説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第八項及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 規定辦理。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供參(詳見第43-45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06 月 23 日教中(三)字第 0990510417 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函辦理。
- 二、依鈞部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範例格式修訂,母法條文請勿於補充規定中 重複敘述。因原條文修正繁多,故建請同意廢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高職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 三、於99年09月08日高職部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乙份。(詳見第46-49頁)

決議:

一、法規名稱刪除「職業學校」字樣。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代辦費會議組織章程」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
- 二、本案經99年09月14日「99學年度代辦費審查會議」討論。
-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代辦費會議組織章程」(草案)乙份。(詳見第50-51頁)

決議:

- 一、法規名稱增加「高職部」字樣並依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以「設 置辦法」命名。
- 二、刪除第七條,餘依條文號依序調整。
-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校高職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7 年 2 月 13 日教中(人)字第 0970501454 號 書函及 99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請校長宣導轉達與溝通事項 等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99 年 9 月 13 日召開高職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草案討論會議,先行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草案)乙份(詳見第52-54頁)。

程序委員會建議:請提供教師意見參酌。

人事室:已徵詢教師之意見約 4 成贊成 3 成反對,本案係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之相關規定訂定。

縣教師會黃理事長澄清下列事項:

- 一、本校教師兼任教師會幹部無減授時數。
- 二、會議均依規定請公假,或利用假日參與研習。
- 三、希望本校教師踴躍參與教師會。

許副校長壬榮:

學校各項會議,請教師會務必派員與會,以達雙向溝通。

職員代表沈超朗技士:

程序委員會會議時,針對本案請教師會提供相關資料參酌。

主席:依現況教師會未提供相關意見,尊重教師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設計產業經營科)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文化創意設計產業經營科科務會議組織規則」乙 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設置本規則。
- 二、本案擬提99年09月29日行政會議審議。
-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文化創意設計產業經營科科務會議組織規則 (草案)」乙份。(詳見第55頁)

程序委員會建議:本案如經9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後,同意以臨時動議提案一列入校務會議議程。

文化創意設計產業經營科:本案已經99年09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請同意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案由二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科)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科務會議組織規則」乙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設置本規則。
- 二、本案經99年09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科務會議組織規則(草案)」乙份。(詳見第56頁)

程序確認:同意附議。

決議:同意核備。

案由三

(提案人:軍訓室主任周順興)

職經票選擔任本校「99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委員,建請同意卸任由後順位 人員遞補乙案,請審議。

說明: 職屬軍職不宜涉入校務決策及擔任法規委員會委員,建請各校務會議 代表同意卸任,由後順位人員遞補。

程序確認:同意附議。

軍訓室主任周順興:

一般大專院校軍訓教官均未參與校務會議項下任務編組。

許副校長壬榮:

一般大專院校軍訓教官,確實如軍訓教官所言未參與校務會議代表項下之任務編組委員會,僅協助學生事務管理。

高職部黃增隆教師:

建請秘書室研議各委員會之委員經票選後,其卸任制度之訂定。

軍訓室主任 周順興:

建請回歸本案討論。

決議:

- 一、經舉手表決:贊成 20 票,超過出席人數(34 位)二分之一。
- 二、同意軍訓室主任周順興卸任由後順位人員遞補。

陸、散會(17:0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 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 評議辦法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 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 評議要點	依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要點」修正為「辦 法」二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事人。 國立管稱本,學校(以職」對學人。 為一樣人。 學學保育。 以職」對學之。 為一樣人。 一學校(類別,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東專本(與東專本) 東專本(以職計劃學與與中華,與中國的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	「要點」修正為「辦法」二字。
第二條 職員對學校所為之措施有損其合法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職員申訴額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條 申評會置委員 七人年,得連任之中,得通任之中,	第二條 職員對學校所為之措施有損其合法權益者,得依本要點向本權益者,得依本要關則下額與以申節。 第三條 申評會置委員任其 中,均為無條之,以與一一,以及一一,以及一一,以及一一,以及一一,以及一一,以及一一,以及一一	「要點」修正為「辦法」 二字。 款格式修正。
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下: 一、委員四人由校長 遊聘相關行政主 管二人及學者專	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下: (一)委員四人由校長 遊聘相關行政主 管二人及學者專	

家二人為委員(其 中具有法律專長 者至少一人)擔任 之。

- 二、委員三人由本校 職員選舉產生之。
- 三、 另視申訴案件之 性質,得就個案增 聘有關之校內外 專家二人為委 員。個案委員之任 期,以各該申訴案 計件之會期為限。

本校職員人事甄 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 不得兼任本申評會委 員。

委員應親自出席 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 他人代理出席。

本申評會置祕書 一人,由校長就行政人 員派任之;委員不得擔 任祕書。 家二人為委員(其 中具有法律專長 者至少一人)擔任 之。

- (二)委員三人由本校 職員選舉產生之。
- (三)另視申訴案件之 性質,得就個案增 聘有關之校內外 專家二人為委 員。個案委員之任 期,以各該申訴案 計件之會期為限。

本校職員人事甄 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 不得兼任本申評會委 員。

委員應親自出席 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 他人代理出席。

本申評會置祕書 一人,由校長就行政人 員派任之;委員不得擔 任祕書。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文件及證據,送交業務承辦人(申評會祕書):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 年月日、身分證統 一編號、服務單位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文件及證據,送交業務承辦人(申評會祕書):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 年月日、身分證統 一編號、服務單位 款格式修正。

及職稱。 二、為位 事 改 是 申 改 是 申 就 是 申 就 是 申 前 , 自 , 如 在 , 故 是 申 前 , 故 是 申 前 , 故 是 申 前 , 故 是 申 前 , 故 是 申 前 , 故 是 市 , 故 是 市 , 故 是 市 , 故 是 市 , 故 是 市 , 故 是 市 , 故 是 市 , 故 是 市 。	及職稱,住所、電話。 (二)為原措施之單。 (三)事實 人 (三)事實 人 (五)提起。 (五)提起。 (五)提起。 (五)提起。 (六)載中訴書格式另中訴書格式另定。	
第一年,	第一年,不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款格式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 <u>辦法</u> 未 規定事項,依照公務人 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 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 <mark>要點</mark> 未 規定事項,依照公務人 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 法令規定辦理。	「要點」修正為「辦法」 二字。

第二十二條 本辨法經 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 長核定後實施, <u>修正時</u> 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 <mark>要點</mark> 經 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 長核定後實施。	一、「要點」修正為「辦 法」二字。 二、末條用語修正。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法規 委員會設置 <u>辦法</u>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法規 委員會設置 <mark>要點</mark>	依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要點修正為辦法之格 式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 學校為處理法制事 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三十七條之規定,設置 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委員會)。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為 處理法制事務,依本 校組織規程第三十 五條之規定,設置法 規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委員會)。	一、條文號格式修正。 二、依據條文號因應本校 組織規程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 下列事項:	<u>二、</u>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 項:	條文及款號格式修正。
一、審議及解釋校務 會議決議交辦事 項。	(一) 審議及解釋 校務會議決 議交辦事項。	
二、審查校長交辦之 各種全校性行政 規章之訂定及修 正案。	<u>(二)</u> 審查校長交 辦之各種全 校性行政規 章之訂定及	
三、研議本校法制作 業注意事項。	修正案。 (三)研議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 一、委員五人,由校務 會議代表票選產 生,任期一年,得	三、本委員會組織: (一)委員五人,由 校務會議代 表票選產	條文及款號格式修正。

連選連任;委員出 缺時,由次高票依 序遞補。 二、本校法律顧問及 具法律背景教師 1~2位為諮詢委 員。	生,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委員出缺時,由次高票依序遞補。 (二)本校法律顧問及具法律背景教師 1~2 位為諮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秘書室派員擔任,處理本委員會列席。無正當理由,未派員列席者,不予審查。	四、本委員會置秘書員會置秘書員會置秘書員會置私書員會書室派員會書室委員會書室養養 任,處理本委員會 務;提案單位應議 列席說明所屬議案 背景。無正當理由 未派員列席者, 未派員列席者。	條文號格式修正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需 要不定期集會,由委員 互選主席召集之。如遇 有主席無法主持會議 時,得由出席委員推選 臨時主席代為主持會 議。	五、本委員會視需要不定 期集會,由委員互選 主席召集之。如遇有 主席無法主持會議 時,得由出席委員推 選臨時主席代為主 持會議。	條文號格式修正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 須有委員制出 席,始得開會。 召開委員會時,秘 書室應將會議資料於 會前提供委員會委員。	六、本委員會。議須有委員會議須有委員。 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召開委員會時,秘書室應將會議 資料於會前提供委員會委員。	條文號格式修正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	<u>七、</u>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	條文號格式修正

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 有關人員列席。	事實需要,邀請有關 人員列席。	
第八條 應於校務會議報告相 關議案處理情形。	八·本委員會主席應於校 務會議報告相關議 案處理情形。	條文號格式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九·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 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一、「要點」修正為「辦 法」二字。 二、末條用語修正及條文 號格式修正。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 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程序 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校務 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本校法制作業注意 事項,要點修正為辦 法之格式修正。 二、刪除「校務會議」字 樣,統一校務會議下 之任務編組委員會 均以任務編組之名 稱訂定組織編制名 稱。
修 正 條 文 第一條 程序委員會(以 下簡稱本會)依本校組 織規程第三十 <u>七</u> 條之 規定訂定之。	現 行 條 文 第一條 校務會議 程序 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 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三十 <u>六</u> 條之規定訂定 之。	説 明 依據條文因應本校組織 規程修正
第九條 本 <u>辦法</u> 經校務 會議通過, <mark>陳請校長核 定後實施</mark> ,修正時亦 同。	第九條 本 <u>設置要點</u> 經 校務會議通過 <u>後</u> , <u>由校</u> <u>長發布施行</u> ,修正時亦 同。	一、「要點」修正為「辦 法」二字。 二、末條用語修正及條文 號格式修正。

國立臺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性 的	第一條 本性 等 的 一	加入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 <u>行政</u> 會議通 <mark>過,陳請 校長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mark> 同。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會議審議層級由現行行政會議變更至校務會議。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	依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
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辨	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	項,要點修正為辦法之格
<u>法</u>	點	式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 <u>辦法</u> 未規定 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 理。	第九條 本 <mark>要點</mark> 未規定 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 理。	「要點」修正為「辦法」 二字。
第十條 本 <u>辦法</u> 經校務 會議通過, <mark>陳請校長核</mark>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第十條 本 <mark>要點</mark> 經 <mark>本校</mark>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末條用語修正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73 亿 2 亿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 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
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	基金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
辨法		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
		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及
		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
		 項,將「要點」修正為「辦
		 法」之格式修正。
修正條文		説 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	「要點」修正為「辦法」
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科學校(以下簡稱本	二字。
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 五項自籌收入之收	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 金五項自籌收入之收	
支、保管及運用,依「國	金五項目壽收八之收 支、保管及運用,依「國	
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	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	
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	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	
條」,訂定本校務基金	條」,訂定本校務基金	
自籌收入收支管理 <mark>辨</mark>	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	
<u>法</u>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		
第二條 本辨法所稱校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校	「要點」修正為「辦法」
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	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	二字。
包括:	包括:	
一、捐贈收入。	一、捐贈收入。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	
入。	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	
	2577 1 14 5 15 2	
第四條 場地設備管理	第四條 場地設備管理	一、「要點」修正為「辦
收入依「本校場地設備	收入依「本校場地設備	法」二字。
		<u> </u>

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辦 理,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為本校提供場地、設施 及儀器等使用所收取 之收入,此項收入應納 入本校校務基金,除支 應因使用而產生之水 電、管理及工讀人力、 設備耗材、作業手續工 本、場所清潔及設備維 護等之費用外,餘額均 由學校統籌運用。本校 場地設備等可產生收 入項目包括: 會議 廳、校園場地、停車 場、教室等空間設施, 以及各種器材設備等。

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辦 理,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為本校提供場地、設施 及儀器等使用所收取 之收入,此項收入應納 入本校校務基金,除支 應因使用而產生之水 電、管理及工讀人力、 設備耗材、作業手續工 本、場所清潔及設備維 護等之費用外,餘額均 由學校統籌運用。本校 場地設備等可產生收 入項目包括: 會議 廳、校園場地、停車 場、教室等空間設施, 以及各種器材設備等。

- 二、因場地設備收入收支 管理要點其格式已 為辦法格式。
- 三、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 理要點,建請總務處 提校務基金管理委 員會審議

「要點」修正為「辦法」 二字。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施並函請教育部備 查,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u>要點</u>經校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 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一、修正末條用語。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 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第 院校務基金管理及 監督辦法第七條」 監督辦法屬級 其審議層級,本 業 提送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即可。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女而沙亚千米休入对杰农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 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
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	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	條」應以「辦法」命名及
評議 <u>辦法</u>	評議 <u>要點</u>	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
		項,將「要點」修正為「辦
		法」之格式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壹、總則	壹、總則	一、條文號格式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二、「要點」修正為「辦
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以下簡稱本校)為	法」二字。
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	保障教師權益,促進	w
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	校園和諧,發揮教育	
能,依教師申訴評議委	功能,依教師申訴評	
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議委員會組織及評	
第四條第一項及本校	議準則第四條第一	
「組織規程」第七條規	項及本校組織規程	
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	第 <u>三十七</u> 條規定,設	
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	置教師申訴評議委	
會),並訂定本 <u>辨法</u> 。	員會(以下簡稱申評	
	會),並訂定本 <u>要點</u>	
	0	
第二條 教師(含附設高	二、教師(含附設高職部	條文號格式修正。
職部教師、高職部進修	教師、高職部進修學	际义颁俗以沙正。
學校教師)對本校有關	校教師)對本校有關	
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	其個人之措施,認為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	違法或不當,致損害	
益者,得向申評會提出	其權益者,得向申評	
申訴。	會提出申訴。	
貳、組織	貳、組織	條文號及款格式修正。
第三條 申評會置委員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	
一五人,任一性別委員	人,任一性別委員應	
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	占委員總數三分之	
一以上,由下列人員組	一以上,由下列人員	
	組成:	

成:

- 一、專任教師十人(含 附設高職部教 師、高職部進修學 校教師)。本校 兼任行政職務之 專任教師,經全體 教師票選產生 後,報請校長聘任 之。
- 二、法律專業人員、教育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或校友會)、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各一人,由校長遴聘之。
- 三、 地區教師組織或 分會代表一人,由 本校函請臺東地 區教師組織或分 會推薦之。

申評會委員得就 申訴案件之性質,建 時期有關時期間,提供 關語的。其聘期間為 關語案件處理期間為 限,且僅為列席人員。 不得參與評議表決。

- (一)專任教師教養 校政任體產校師設師修)任之,無報教養教養生養的報題師兼務師師後生長時人高高學本行專全選請。
- (三) 地區教師組織 或分會代表 一人,由本 函請臺東地 區教師組織 或分會推薦 之。

申評會會議由校 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 之;其經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 人應於受請求之日起 二十日內召集之。

申評會主席由委 員互選之,並主持會 議,任期一年,連選得 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 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 員一人代理主席。本校 長不得為申評會主 席。
> 申評會會議由 校長或其指定委員二 召集之;其經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之書面 請求,召集人應於 請求之日起二十日 內召集之。

條文號格式修正。

第五條 申評會置執行 秘書一人、幹事若干 人,由校長就本校教職 員中熟諳法令者聘兼 之,負責申訴案件之文 書處理。 五、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 人、幹事若干人,由 校長就本校教職員 中熟諳法令者聘兼 之,負責申訴案件之 文書處理。

條文號格式修正。

多、管轄	多、管轄	條文號格式修正。
第六條 本校教師對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評會之決定者,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六·本校教師對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評會之決定者,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第七條 本校不服申評 會之申訴評議決定,得 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 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 申訴。	七、本校不服申評會之申 訴評議決定,得向教 育部中央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提起再 申訴。	條文號格式修正。
肆、申訴之提起	肆、申訴之提起	條文號格式修正。
第八條 电影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八、申訴之思悉措內,是是起應於次書於次書所之之。 中孫之之 中孫之之 中孫之之 中子 一次	
第九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	九、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	條文號及款格式修正。

年月日、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服務單 位(學校)及職 稱、住居所、電 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 人者,其姓名、出 生年月日、身分證 明文件號碼、住居 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學 校。
-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 由。
- 五、證據。(證據為文 件者,應附具影 本)
- 六、希望獲得之補 救。
- 七、提起申訴之年月 日。
- 八、受理申訴之學校 或機關。
- 九、載明就本申訴事 件有無提起訴 願、訴訟。

再申訴時,並應檢 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 決定書。

日、身分證 明文件號 碼、服務單 位(學校) 及職稱、住 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 代表人者, 其姓名、出 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 件號碼、住 居所、電話。
- (三) 為原措施之 學校。
- (四)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
- (五)證據。(證 據為文件 者,應附具 影本)
- (六) 希望獲得之 補救。
- (七)提起申訴之 年月日。
- (八) 受理申訴之 學校或機 關。
- (九) 載明就本申 訴事件有無 提起訴願、 訴訟。

再申訴時,並應檢 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 決定書。

第十條 提起申訴不合 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 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

十、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 | 條文號格式修正。 定者,申評會得通知 申訴人於二十日內

補正。屆期未補正 者,申評會得逕為評 議。

伍、申訴評議

第十一條 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 訴書影本及相關書 件,通知為原措施之本 校有關單位提出說明。

為原措施之單位 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 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 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 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 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 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 滿之次日起算。

伍、申訴評議

單面日具係會抄措訴自原評為應知二明件應,送施為行措會,相,應訴單理銷,施項之內同達說,如由或強強,如問達說,如因者變知之書次,關評書原 得更申

為原措施之 單位屆前項期限 未提出說明者,申 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 間,於依第十<u>點</u>規 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 補正者,自補正期 限屆滿之次日起 算。 條文號格式修正。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 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 人前,申訴人得撤回 之。申訴經撤回者,申 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 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 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 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 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 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二、申訴提起後,於評 議書送達申訴人 前,申訴人得撤回 之。申訴經撤回 者,申評會應終結 申訴案件之評 議,並以書面通知 申訴人及原措施

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 申訴後,不得就同 一原因事實重行 提起申訴。

條文號格式修正。

第十三條 提起申訴之 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 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 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 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 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 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 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 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 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 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 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 請求時,應繼續評議, 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 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 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 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 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 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

十三、提起申訴之教師就 | 條文號格式修正。 申訴案件或相牽 連之事件,同時或 先後另行提起訴 願、行政訴訟、民 事或刑事訴訟 者,應即以書面通 知申評會。

> 申評會依前 項通知或依職權 知有前項情形 時,應停止申訴案 件之評議,並以書 面通知申訴人;於 停止原因消滅 後,經申訴人書面 請求時,應繼續評 議,並以書面通知 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 部或一部之評議

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 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 消滅後,應繼續評議, 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決定,以訴願或訴 訟之法律關係是 否成立為據者,申 評會於訴願或訴 訟程序終結前,應 停止申訴案件之 評議,並以書面通 知申訴人;於停止 原因消滅後,應繼 續評議,並以書面 通知申訴人。

第十四條 申評會委員 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 會議決議邀請申訴 人、關係人、學者專家 或本校有關單位指派 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 單位申請於委員會議 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 委員會議決議同意 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 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 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 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 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 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 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 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一條文號格式修正。 不公開為原則。

> 評議時,得經 委員會議決議邀 請申訴人、關係 人、學者專家或本 校有關單位指派 之人員到場說明。

> 申訴人、原措 施之單位申請於 委員會議評議時 到場說明者,經委 員會議決議同意 後,應指定時間地 點通知其到場說 明。

> 依前項規定 到場說明時,得偕 同輔佐人一人為 之。

> 申訴案件有 實地瞭解之必要 時,得經委員會議

決議,推派委員代 表至少三人為 之;並於委員會議 時報告。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 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 係者,應自行迴避,不 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 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 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 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 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 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 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 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 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 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 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 之接觸。

十五、申評會委員於申訴 | 條文號格式修正。 案件有利害關係 者,應自行迴避, 不得參與評議。

> 有具體事實 足認申評會委員 就申訴案件有偏 頗之虞者,申訴人 得舉其原因及事 實向申評會申請 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 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 於評議程序中,除 經委員會議決議 外,不得與當事 人、代表其利益之 人或利害關係人 為程序外之接 觸。

陸、評議決定

第十六條 申評會之評 議決定,除依第十三條 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 收受申訴書之次日 起,應於三個月內為 之;必要時,得予延

陸、評議決定

十六、申評會之評議決 定,除依第十三點 規定停止評議者 外,自收受申訴書 之次日起,應於三 個月內為之;必要 時,得予延長,並

條文號格式修正及依據 條點修正。

長,並通知申訴人。延 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 得逾二個月。

通知申訴人。延長 以一次為限,最長 不得逾二個月。

第十七條 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 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八 點規定之期間。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 項。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 或依申訴已無補 救實益。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 回之申訴案件,就 同一原因事實重 行提起申訴。

十七、申訴有下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應為 不受理之評議決 定:

- (一) 提起申訴逾 第八點規定 之期間。
- <u>(二)</u>申訴人不適 格。
- <u>(三)</u>非屬教師權 益事項。
- (四)原措施已不 存在或依申 訴已無補救 實益。
- (五)對已決定或 已撤四之, 訴案件,就 同一原因事 實重行提起

條文號及款格式修正。

第十八條 申評會委員 十八、申評會委員會議於 | 條文號格式修正。 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 評議前認為必要 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 時,得推派委員三 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 人至五人審查,委 員於詳閱卷證、研 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 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 析事實及應行適 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用之法規後,向委 員會議提出審查 意見。 第十九條 申評會委員 十九、申評會委員應親自 條文號格式修正。 應親自出席委員會 出席委員會議,經 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 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出席,始得開議;評 上出席,始得開 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 議;評議決定應經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出席委員三分之 行之;其他事項 之決 二以上之同意行 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其他事項 之 之同意行之。 決議以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行 委員會議為前項 之。 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 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會議為 前項決議時,迴避 委員因故未能出 之委員不計入出 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 席委員人數。 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 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 委員因故未 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 能出席委員會議 解聘之。 時,應於開會前向 申評會請假。未經 請假而連續未出 席委員會議達十

次者,得解聘之。

第二十條 申評會委員 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 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 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 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 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 載明於當次會議紀 錄;表決票應當場封 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 推選之監票委員簽 名,由申評會妥當保 存。

│二十、申評會委員會議之 │條文號格式修正。 評議決定,以無記 名投票表決方式 為之,其評議經過 及個別委員意見

> 前項表決結 果應載明於當次 會議紀錄;表決票 應當場封緘,經會 議主席及委員推 選之監票委員簽 名,由申評會妥當 保存。

應對外嚴守秘密。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應 | 二十一、申評會應指定人 | 條文號格式修正。 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 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 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 之意見,經其請求者, 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員製作評議紀

錄附卷;委員於 評議中所持與 評議決定不同 之意見,經其請 求者,應列入委 員會議紀錄。

第二十二條 評議書應 二十二、評議書應載明下 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 年月日、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服務之 學校及職稱、住居 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 人者,其姓名、出 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 名、出生 年月 日、身分 證明文 件號 碼、服務

條文號及款格式修正。

生年月日、身分證 明文件號碼、住居 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

- 四、主文、事實及理 由;其係不受理決 定者,得不記載事 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 名。申評會作成評 議書時,主席因故 不能執行職務 者,由代理主席署 名,並記載其事 由。

<u>六、</u>評議書作成之年 月日。

之及職、住居所話。

(二)有或人姓生日證件碼所話代代者名年,明號住嗎、6

<u>(三)</u>原措施之 學校。

(四) 主實由不決者記實中不決者記實

(五) 申席名會評時因能職者會 作議,故執務,由主 評成書席不行 代

理主席 署名,並 記載其 事由。

(六)評議書作 成之年 月日。

評議書應 附記如不服評 議決定,得於評 議書送達之次 日起三十日 內,向教育部之 中央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提 起再申訴。但不 得提再申訴,或 其申訴依規定 以再申訴論 者,應附記如不 服評議決定,得 按事件之性 質,依相關法律 規定於法定期 限內,向該管機 關提起訴願或 訴訟。

第二十三條 評議書以 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 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 證查核之方式送達於 申訴人、原措施之單 位、教育部中央教師申 訴評議委員會及台東 地區教師組織。但地區

二十三、評議書以本校名 條文號格式修正。 義行之,作成評 議書正本,並以 足供存證查核 之方式送達於 申訴人、原措施 之單位、教育部 中央教師申訴

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表 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 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 外,前項評議書之送 外,向該代表人或代表 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 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 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評議委員會及 台東地區教師 組織。但地區教 師組織未依法 設立者,得不予 送達。

有理達限評達或之理上向之申表者權者書的理,代人人者,以外之該人表二送一案或於受,送代為人人達人外,以代為或以得為件代送有項 人 代 僅

二十四、提起再申訴者,一、條文號格式修正。 應具體指陳原

第二十四條 話者,應具體指陳原措 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 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 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 容。

本辦法有關申訴 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 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 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 再申訴準用之。 提起再申 訴者,其範圍不 得逾申訴之內 容。

措施、申訴評議

決定之違法或

不當,並應載明 其希望獲得之

具體補救。

本<u>要點</u>有 關申訴之規 定,除於再申訴 已有規定者 外,其與再申訴 二、「要點」修正為「辦 法」二字。

	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	
	用之。	
	., -	
第二十五條 評議決定	<u>二十五、</u> 評議決定有下	條文號格式修正。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列各款情事之	
者,即為確定:	一者,即為確	
<u>一、</u> 依規定得提起再	定:	
申訴,而申訴人、	<u>(一)</u> 依規定得	
原措施之單位於	提起再	
評議書送達之次	申訴,而	
日起三十日內未	† in 人、原措	
提起再申訴。	施之單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	位於評	
達於再申訴人。	議書送	
12. bls > 16. 19. 35. 19	達之次 日起三	
依第六條規定提	十日內	
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	未提起	
於申訴人。	再申訴。	
	<u>(二)</u> 再申訴評	
	議書送	
	達於再	
	申訴人。	
	依第六 <u>點</u>	
	規定提起申	
	訴,其評議書送	
	達於申訴人。	
※、附則	柒、附則	條文號格式修正。
第二十六條 評議決定	N 111 X1	MA MA N 19 上
確定後,本校應依評議	二十六、評議決定確定	
決定確實執行。	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確	
	實執行。	
第二十七條 依本辦法	二十七、依本要點規定所	一、條文號格式修正。
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	為之申訴、再申	1 WO 12 - VIV
	<u> </u>	

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 訴說明及應具 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 備之書件應以 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 中文書寫;其書 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 件引述外文 料。 者,應譯成中 文,並應附原外 申訴、再申訴所提 文資料。 出之資料,以錄音帶、 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 申訴、再申 者,應檢附文字抄本, 訴所提出之資 料,以錄音帶、 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 間、地點,及其無非法 錄影帶、電子郵 盗錄、截取之聲明。 件提出者,應檢 附文字抄本,並 應載明其取得 之時間、地點, 及其無非法盜 錄、截取之聲 明。 二十八、申評會辦理申訴一、條文號格式修正。 第二十八條 申評會辦 理申訴案件,除本辦法 案件,除本要點 已規定者外,依照教育 已規定者外,依 部訂頒之教師申訴評 照教育部訂頒 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 之教師申訴評 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辦 議委員會組織 理。 及評議準則及 其相關規定辦 理。

二、「要點」修正為「辨 法」二字。

二、「要點」修正為「辨 法」二字。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 校務會議通過,函請教 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二十九、本要點經校務 會議通過,報請 教育部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 同。

一、條文號格式修正。

二、「要點」修正為「辦 法」二字。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經費 稽核委員會設置辨法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經費 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 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 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 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及 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 項,將「要點」修正為「辦 法」之格式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 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依「國立大學校院五條 暨「國立大學校院五條 暨「國立大學校院新 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十九及第二十二條 、本校「組織規程」 本校「組織規程」 在條規定,設置經費稽 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委員會)。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 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國立大學校院五條 國立大學校院五條 暨「國立大學校院五條 暨「國立大學校院 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十九及第二十二條 規定,設置經費稽核委 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 會)。	一、「要點」修正為「辦 法」二字。 二、增列本校組織規程之 依據。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依 本設置辨法另定本校 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 稽核制度與施行細 則,作為稽核之依據。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依 本設置 <mark>要點</mark> 另 定本校經費稽 核委員會內 稽核制度與施 行細則,作為稽 核之依據。	「要點」修正為「辦法」 二字。
第十五條 本 <u>辦法</u> 經校 務會議通過, <u>函請教育</u> <u>部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 亦同。	第十五條 本 <u>要點</u> 經 本 校校務會議通過 <u>並陳</u>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 修正報請教育部核定後 實施。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經 費稽核委員會(以功能經 稱本委員會)之功校經 費稽核委員會暨本校置 費稽核委員會 大家 大家 大家 大家 大家 大家 大家 大家 大家 大家 大家 大家 大家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經 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 稱本委員會)之功能及 依據教育部暨本校置要 養稽核委員會設置本校 費稽核委員會設置本校 對之規定,特訂定本的 經費稽核委員會內細則。	因應經費稽核委員會設 置辦法修正本條文及加 註依據條文
第三條 本委員會員 共經	第三條 本委員會員 共經 要 專	「要點」修正為「辦法」二字。
第四條 稽核範圍為下列事項: 一、依據本校經費稽核 委員會設置辦法 規定之任務辦理 各項稽核。 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 人	第四條 稽核範圍為下列事項: 一、依據本校經費稽核 委員會設置要點 規定之任務辦理 各項稽核。 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 一个大公司,以確保內部控制度得以持續	「要點」修正為「辦法」二字。

實施 。	實施。	
χ • Θ	χ •Ο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图 工 室 来 等 杆 字 作	國工堂果專科学校校務會議設直要點修止早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會議 <u>規則</u>	會議設置要點	三十五條第八項規定修	
		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	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	三十五條第八項規定,配	
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	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	合作文字修正。	
十五條之規定訂定。	十五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	1. 明確載明有關專科及	
議,以校長、副校長、	議,以校長、副校長、	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	
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	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	主管代表之選舉方式。	
主任、總務主任、研究	主任、總務主任、研究	2. 配合本校教學單位之	
發展處主任、圖書館主	發展處主任、圖書館主	增調科班作業,以利其	
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	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	代表產生,故予以刪除	
任、學生輔導中心主	任、學生輔導中心主	教師代表總數之數字。	
任、秘書室主任、軍訓	任、秘書室主任、軍訓		
室主任、人事室主任、	室主任、人事室主任、		
會計主任、進修推廣部	會計主任、進修推廣部		
主任、專科及附設高職	主任、專科及附設高職		
部教學單位主管代	部教學單位主管代		
表、教師代表、職員代	表、教師代表、職員代		
表、軍訓教官代表、全	表、軍訓教官代表、全		
校性學生會代表、教師	校性學生會代表、教師		
會代表、特殊教師代表	會代表、特殊教師代表		
組織之。	組織之。		
前項專科及附設	前項專科及附設		
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	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		
代表、教師代表、職員	代表、教師代表、職員		
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及	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及		
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教 師會代表、特殊教育教	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教 師會代表、特殊教育教		
師代表,應經選舉產	師們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		
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	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		
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	か校務會議成員總人 が校務會議成員總人		
数二分之一。產生方法	数二分之一。產生方法		
如下:	数一分~ 産工分公 如下:		
一、專科及附設高職部	一、專科及附設高職部		
教學單位主管代	教學單位主管代		
表六人:由專科各	表六人:由專科各		
科主任及通識教	科主任及通識教		
育中心主任以無	育中心主任推選		
記名連記法推選	三人、附設高職部		
TOTAL TOTAL TERM	- 111 W 121 144 11		

三人、附設高職部 科主任<u>以無記名</u> 連記法推選三人 ,其選舉事務由秘 書室辦理之。

二、教師代表:

- (一)專科各科、 附設高職 部各科及 通識教育 中心教師 代表:由各 科科務會 議以無記 名投票方 式各選出 一名專任 教師。各科 如僅置一 名專任教 師時,該教 師應為該 科之當然 代表。
- (二)附、共教記方出任選由辦語修科以投各名師事書之職學目無票選專,務室。
- 三、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其選舉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四、軍訓教官代表票方式選出,其選舉事務由軍訓室辦理

科主任推選三人 ,其選舉事務由秘 書室辦理之。

二、教師代表十九人:

- (一)專科各科、 附設高職 部各科及 通識教育 中心教師 代表:由各 科科務會 議以無記 名投票方 式各選出 一名專任 教師。各科 如僅置一 名專任教 師時,該教 師應為該 科之當然 代表。
- (二)附改進同師名式一教舉 秘理高慘科以投各名師事書之職學目無票選專,務室。
- 三、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 選出,其選舉事務 由秘書室辦理之。 四、軍訓教官代表 票 到 記名投票 或 以無記名投票 式 選出,其選舉 式 選出,其選舉 式 選出,其選舉
- 五、全校性學生會代表 二人(專科部一人

之。

五、全校性學生會代表 二人(專科部一人 、附設高職部學生 自治團體及高職 部班聯會組織,訂 定辦法推舉代表 產生之。

、附設高職部一人):由專科部學生 自治團體及高職 部班聯會組織,訂 定辦法推舉代表 產生之。

第六條 本規則經校務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第六條 本<mark>要點</mark>經校務 會議通過,<mark>陳請</mark>校長核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依據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辦理。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草案)

條文	說 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頒職業學 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二條 訂定之。	定訂本規定法源依據。
二、學業成績考查之方式及成績計算 比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日常考查: 每一科目依其性質得採 口頭問答、實習(驗)操作 及報告、作業(習作)操 讀報告、隨堂測驗及其他等 方式為之,其成績占學期成 績百分之四十。	依據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第5條學 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 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 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 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 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 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二)定期考查: 期中考查,每學期舉行 二次,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 分之三十。 期末考查,於每學期末 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查 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 之三十。	
三、實習科目成績考查依本校實習科 目考查辦法辦理。	依據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第5條學 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 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 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 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 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 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四、體育、音樂、美術科目成績考查, 依據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第5條學 由各教學研究相關會議另訂辦 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 理。 别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 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 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 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 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五、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 定訂畢業成績計算規則。 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 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 數總和。 六、畢業成績之計算,包括重補修科 定訂畢業成績計算規則。 目成績。 七、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之遭遇特 定訂補考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時補考 殊事故學生之及格基準,以個案 成績基準。 提本校高職部教務會議討論。 八、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另 依據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第8條第 2項定訂本校重補修實施方式及規定。 訂。 九、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重 依據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第9條學 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 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 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 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 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 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 其他方式考查之; 其成績考查方式及 補考成績六十分或六十分以 計算,由各校定之。 下者以實得分數計算;惟超過六十 分者,除因公、因重病或因直系血 親尊親屬喪亡准予補考者,按實得 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六十分計 算。 十、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 定訂學生學期總學分未達二分之一時 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 學校輔導方式。 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一學 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

	<u></u>
十一、重讀	定訂重讀學生重讀次數。
(一)重讀該年級之學生,學校應 鼓勵其重修該年級全部科 目;惟已修習及格科目可擇 優登錄之。	
(二)同一學年以重讀一次為限。	
十二、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 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 生提出資格鑑定考試申請,經 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審 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 分抵免實施要點辦理。	依據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第12條由 各校定訂。
十三、轉學生於入學期,已修習及格 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甄試 抵免後及格科目學分數,不足 當學年(期)學分數二分之一 者,應編入原年級重讀。	依據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第12條由 各校定訂。
十四、資賦優異學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修業年限可少於三年:	依據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第13條由 各校定訂。
(一)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科該 年級成績前百分之五以內 者。	
(二)各學期學業總成績均在八 十五分以上者。	
(三)修畢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 定應修課程並取得學分,或 學生向學校申請辦理免修 鑑定,經鑑定合格者。	
十五、德行評量依本校「學生獎懲實 施要點」及「學生懲罰存記與 消過實施要點」辦理。	依據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第17條由 各校定訂。

十六、 <u>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另訂</u> 。	依據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第18條由 各校定訂。
十七、 <u>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另</u> <u>訂。</u>	依據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第19條由 各校定訂。
十八、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 包括:	依據課程綱要定訂畢業資格。
(一)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 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二)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 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 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 分以上及格。	
十九、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 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代辦費會設置辦法議組織章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	科學校(以下簡稱	訂定本章程引用法》	原。
本校)依據高級中等	等學校向學生收取		
費用辦法及國立及	.臺灣省私立高級		
中等學校向學生收	取費用補充規定		
設立代辦費會議(以	以下稱本會 議),特		
訂定組織章程(以	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會設置主	任委員一人,由校	一、依據國立及臺灣	省私立高級中等學
長擔任之,並由校	長聘請學校代表一	校向學生收取	費用補充規定第二
人、家長代表三人	及社會公正人士一	點訂定。	
人擔任審核委員,	各委員任期一年。	二、明訂組織成員	0
第三條 本會於每學	年度召開一次,必	明訂會議召開時程	0
要時得由主席或三	分之一以上成員		
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	委員主持,主席不	依據國立及臺灣省和	
在時由主任委員指	定成員中一人主	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多	充規定第二點訂定。
持會議。開會時必須	須二分之一以上之		
委員親自出席始得	開會,家長代表出		
席人數不得少於出	席總人數二分之		
一。出席委員任一小	性別人數需達三分		
之一 。			
第五條 本會為審核	學校代為辦理學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內	句學生收取費用辦
生相關事務之費用	,按收支平衡原則	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	四款訂定。
訂定之主要項目如	•		
一、平安保			
二、家長會	,		
三、健康檢			
四、班級費			
五、游泳池	,		
六、蒸飯費			
七、書籍費			
八、交通車			
九、課業輔	• • •		
十、冷氣費			

十一、其他代辦費	
第六條 本會議決議之各項代辦費收	依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費前應上網公告。	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2點訂定。
第七條 代辦費會議本會之記錄、費用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
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	法第4條訂定。
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上網公	
告。	
第七條 本 <u>辦法章程</u> 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案審議層級及實施行政流程。
<u>, 並</u>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7 年 2 月 13 日教中(人)字第 0970501454 號 書函規定,為管理本校高職教師 (含進修學校)之出勤、差假,特訂 定本要點。	法令依據
二、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應依規定時間 出勤,並親自刷上下班卡,但兼一 級主管職務教師得免刷卡。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榮譽制 度,得免刷上下班卡。	刷卡規定
三、教師每日出勤 8 小時(含備課、作業及週記批改、輔導學生等事宜),每週出勤 40 小時為原則。前項每日出勤之起迄時間,得視實際情形簽請校長核定之。	教師出勤規定
四、教師於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如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	教師出勤規定
五、教師應按課程表授課,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每節授課開始時,在學生點名簿上任課教師欄簽名。 (二)授課時由教務處負責查堂,上課鈴響5分鐘後到堂授課者為遲到,下課鈴響前離開課堂者視為早退,上課鈴響10分鐘後到堂授課,或下課鈴響5分鐘前離開課堂者視為曠	教師出勤規定

職。遇特殊狀況者,依相	
關規定辦理。	
(三)未經學校同意,自行調代課	
者,以缺課論。	
(四)無故缺課者,除以曠職處理	
外,並在規定時間內書面通	
知補授所缺課程。	
(五)請假未符支代課鐘點費之	
規定者,所遺課務應作妥	
適之調配,俟其假滿後另	
定時間補授。如未在規定	
時間內補授者,改以曠課	
處理。	
(六)日課表及調課情形由教務	
處抄送人事單位,並將教	
師遲到、早退、缺課、曠	
課等情形逐次以書面通知	
當事人及人事單位。	
六、教師對應參加之集會、考試、研究	教師出勤規定
會及其它活動無故缺席者第 1 次	
勸告,第2次書面糾正,第3次起	
每次以曠職半日登記,由主辦單位	
將缺席人員逐次以書面通知當事	
人及人事單位。	
七、教師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	教師請假規定
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	
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	
職論;教師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	
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曠職、	
曠課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算,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	
八、教師之差假,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	教師請假規定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	附則

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審議程序規定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文化創意設計產業經營科科務會議組織規則(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文化創意設計產業經營科(以 下簡稱本科)為推動科務發展,特依 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設置科 務會議。	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科務會議由本科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若不足五人,得由科主任推舉本校相關領域教師,簽請校長選派任命之,科主任為主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等有關人員列席。	會議成員
第三條 科務會議開會時,出席人數應 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開議,主席 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主 持會議。	議事規則
第四條 科務會議於每學期至少召 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科務會 議。	會議次數
第五條 科務會議之主要職掌為討論 與議決本科教學、研究、人事、經費、 合作案及其他有關事項,以及審議本 科重要規章辦法等。	審議事項
第六條 科務會議所議決之各討論案 需經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 通過,始可做成決議。科務會議之各項決議均應做成會議記錄並通告全 體代表。若有異議得於收到會議記錄一週內要求召開臨時科務會議,並經 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反對,決 議始屬無效。	決議之紀錄其異議之程序
第七條 本組織規則未盡之事宜,悉依 本校相關辦法與規定辦理。	本規則未定之依循法源
第八條 本組織規則經行政會議通 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會議審議層級。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科務會議組織規則(草案)

民國 99 年 09 月 13 日科務會議通過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 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電機工程科(以下簡稱本科)科務會 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科全體專任教師 組成,以科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科 發展方向、課程規劃、教學、研究、 推廣服務、預算編列、經費執行、 設備及材料之申購管理及其他相關 事項。	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各 項委員會,協助科務之決策與推展。	會議運作
第四條 本會議由科主任召集,每學 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二分 之一以上教師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召開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須有應出席 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議決 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 同意,但重要事項須由出席人數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前項 出席人數不包括已辦妥公差或公假 者。	會議功能
第六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 員列席。	會議決議與有效性
第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 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審議程序規定